

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(李副局長清安代理) 記錄：姜光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台電公司面對「非核家園」入電業法，未來規劃及因應對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台電公司參考與會單位所提建議補充簡報內容，應增列電業法修法主要意旨說明，民眾所關心的內涵及後續尚續增修的子法規定等。倘本案中有屬相關單位(如經濟部能源局等)權責，可於委員會議中說明。
- (二) 同意郭執行長慶霖及楊總幹事木火所提，非核家園之重點除了非核後能源供應之分配的重點外，當地居民關心的還有核能電廠除役工作能否順利進行，以及核廢料處置等衍生問題，請台電公司在委員會議作綜合性的報告。
- (三) 有關本府環保局所提，本市為行政院環保署之低碳示範城市，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，訂定 2030 及 205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案雖已於行政院審核，建議台電公司採取低碳排之天然氣發電一節，請環保局再與台電公司進一步就細節研商，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
二、核一廠 2 號機預計於 106 年 5 月停機，停機後安全維護的相關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核一廠 2 號機預計於今年 6 月停機，狀況可能與以往停機大修有所不同，此次停機後機組將可能不再起動。因

至核一廠除役開始前尚有一段時間，在此狀況下是否會有與過往停機大修不同的潛在風險，例如：人員的編制、待遇、技術及紀律要求是否與過往一致，員工是否可能因為士氣低落而造成核安的潛在疑慮等。請台電公司於委員會補充說明。

(二) 另外，關於停機期間的維修、監測作為等，在簡報中僅作原則性的說明，請台電公司具體陳述，以便委員能清楚了解停機期間各項工作項目及頻率。

三、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爐水核種濃度異常案(燃料破損情形分析、破損的燃料處置規劃，以及破損燃料移出後爐水核種濃度的監測狀況等)及目前歲修進度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關於過去護套破損案件的統計、改善措施是否落實、肇因分析的統計、是否涉及人為疏失、我國核電廠迄今破損的燃料束有多少、破損燃料束如何處置、國外核電廠發生護套破損頻率、護套破損造成多少人工核種的外釋等，請於委員會上補充說明。

(二) 本次委員會召開時，倘原能會對於本案之審查已有結果，則請於委員會上補充說明。

四、核一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冷卻器滲油事件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(一) 輔助變壓器冷卻器發生局部薄化現象的原因、本案狀況對於核安、工安、勞安的影響、此案例情況是否經常發生、本案設備是否有獨特性，請台電公司於委員會簡報中補充說明。

(二) 本案的通報時間是否符合本府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作業機制，請台電公司再予以檢視，並於委員會補充報告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核三廠 1 號機反應爐冷卻水泵跳脫事件說明。

決議：

核三廠之反應爐形式雖與核一、二廠不同，但本例之肇因是否仍有類似的隱憂存在，應將相關經驗回饋至核一、二廠，進行接線狀況檢查，改善相關程序書。

柒、散會（12 時 20 分）。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1 次會前會簽到表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

三、 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

四、 出席人員：

單位	簽名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高斌	
	陳前甫	
	羅長壽	
經濟部國營會	黃奕傑	
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	陳錫南	
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		
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	陳布輝	
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	郭慶霖	
鹽寮反核自救會	楊永興	

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崔博欣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1 次會前會簽到表

單位	簽名	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	蘇信義	
新北市政府環保局	李名軍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張明桓	
	邱鼎文 + 司	陳福龍
	鄭慶成	邱伯賢
	徐德全	陳培中
	王育傑	陳俊宇
	吳逸群	張金成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張簡任技正易鴻	張易鴻
	羅科長億田	
		王斌弘
		姜光晉

新北市政府 106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

第 1 次會前會簽到表

[illegible]